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34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蔣嘉展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上字第28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878、1385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文書罪（即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罪），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蔣嘉展（下稱聲請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最低刑度。據上所述，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涉及累犯之罪，皆屬完全相同案件，於定執行刑時顯有重複評價之虞，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然原確定判決卻未顧及上情，對於有關累犯重複評價之事所定之執行刑，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利，同時對累犯重複評價之重要事項漏未審酌，足生影響於原判決之結果，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01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所
02 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所稱「罪名」，與輕
03 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
04 較，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同一罪名之有無刑罰
05 加減之原因，如自首、未遂犯、累犯等刑之加減，僅影響科
06 刑範圍，但罪質不變，至於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均
07 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自不得據以再審（最高法院11
08 1年度台抗字第11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再審及非常上訴
09 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惟再審係為確定
10 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
11 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
12 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
13 071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本院查：

15 (一)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
16 月。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95萬7,000元沒收及追
17 徵、由林竣達收執如原確定判決附表壹編號一所示買賣合約
18 書上偽造之「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5枚均沒收。聲
19 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
20 1年度台上字第537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有前開各
21 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15至56頁）。

23 (二)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更一審審理時之
24 自白、證人即告訴人林竣達、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趙亦霜、證
25 人即同案被告蔣嘉文之證述，及全陽園建案預售屋相關說明
26 資料、偽造之買賣合約書、讓渡書（民國104年3月13日）、
27 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04年3月20日）、郵政跨行匯款
28 申請書（104年4月15日）、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29 （104年5月7日）、存摺內頁影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30 有限公司109年11月5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80240號函暨
31 其附件蔣嘉展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板信

01 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09年11月6日板信作服字第1097423248
02 號函暨其附件蔣嘉展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
03 細等證據，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之作用，認定聲請人有
04 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所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
05 行，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
06 （見原確定判決書第2頁倒數第2行至第3頁倒數第2行，本院
07 卷第17至19頁）。是以，原確定判決乃係綜合上揭各項事
08 證，始認定聲請人確有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
09 行，此俱有卷內資料及原確定判決在卷足按，並經本院核閱
10 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案件全卷（電子卷證）無訛。

11 (三)聲請人固以上揭情詞聲請本件再審，惟查：

12 1.再審聲請意旨雖指原確定判決就累犯有重複評價之情形云
13 云，惟原確定判決已說明：聲請人前(1)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
14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4868號判決判處有
15 期徒刑4月確定；(2)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同院以9
16 8年度簡字第1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98年6
17 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不構成累犯）；(3)因詐欺
18 案件，經同院以99年度易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9 定；前開(1)(2)案，再經同院以99年度聲字第3644號裁定合併
20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99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
21 行完畢後，復與(3)案經同院以99年度聲字第5545號裁定合併
22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確定，而於100年1月20日易科罰
23 金執行完畢；(4)因詐欺案件，經同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665
2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25 確定，亦於102年6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且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聲請人於受上
27 開(1)(3)(4)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9 意旨，聲請人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件聲請人所犯之
30 罪，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詐取他人財物之犯罪，罪質相
31 同，僅係手段不同，足見聲請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

01 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即應依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度刑等語（見原確定判
03 決書第5頁第9至30行，本院卷第23頁），是原確定判決已說
04 明認定聲請人符合累犯要件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已依司
05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審酌，詳予論述聲請人應依累
06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誤，聲請人徒憑己意，
07 漫指原確定判決有重複評價之情事云云，尚非可採。況如上
08 說明，累犯是否加重，乃量刑問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
09 條第1項第6款所指罪名範圍，自不得據以再審，是聲請人執
10 此為由，聲請本件再審，難認有據。

11 2.至聲請意旨另主張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附表編號
12 1、2所示之罪涉及累犯之罪，皆屬完全相同案件，於定執行
13 刑時顯有重複評價之虞，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14 情事云云，惟如上述，倘確定裁判有違背法令情事，應依非
15 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而非循再審程序以為救濟，是聲請意
16 旨執此為由，聲請本件再審，於法未合。另聲請意旨固主張
17 原確定判決對於累犯重複評價之事所定之執行刑，已侵害其
18 人身自由權利，同時對累犯重複評價之重要事項漏未審酌云
19 云，惟原確定判決係認認聲請人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21
20 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1 等罪，從一重之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2 （見原確定判決書第4頁第1至13行，本院卷第21頁），判處
23 聲請人有期徒刑1年1月，並諭知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
24 及追徵、上揭未扣案之印文均沒收，已如前述，核無聲請意
25 旨所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是聲請意旨就此所認，
26 尚有誤會，亦非可採。

27 四、綜上，聲請人所舉前揭聲請再審之理由，經本院審酌結果，
28 認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得為再審之要件不相
29 符合，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31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01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02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03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04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
05 聲請意旨主要係就原確定判決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06 定加重其刑是否適法加以爭執，其再審理由核與刑事訴訟法
07 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顯不相符，是聲請人聲
08 請再審，為顯無理由。其餘再審聲請意旨亦有上述違背規定
09 之處，從形式上觀察，明顯可以判斷於法不合、顯無理由，
10 是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
11 必要，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15 法官 許泰誠

16 法官 蔡羽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語嫣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